

## 中小企业高管犯罪多因融资难

作者：高健 刘晶 韩力君

昨天，西城检察院发布调研：企业管理层犯罪逐年增多，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造成企业高管不惜以身犯险——以钱买权或者非法集资。

据统计，2011 年及 2012 年，西城检察院共受理高管犯罪 38 件，44 人，其中，贪污、侵占、挪用类犯罪，约占全部案件的 34%，行受贿类犯罪占 21%，非法经营类占 8%，其他类型犯罪，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诈骗等占 37%。检察官介绍，高管犯罪中，以中小企业的高管为主。

“中小企业犯罪，和其生存环境恶劣有关。”检察官表示，部分国有垄断行业中，大企业的管理者代表国家掌握了大量社会资源、自然资源、经济资源，很多周边行业和下游企业，为了获得利益，自然有求于这些企业的管理人员。于是，有些大国企的管理人员便开展“权力寻租”，钓一些中小企业主上钩，中小企业为了从政府、大企业手中获得利益和发展空间，不得不“以钱买权”，造成单位行贿类案件高发。

资金困境、竞争压力大也是中小企业犯罪的重要诱因。而一些不法分子也盯上了中小企业，如王某谎称自己是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指导中心主任，他告诉经营科技公司的梁某，只要打通关系，通过专家评审，就能得到 500 万元的中小企业扶植基金，梁某因此被骗走 65 万元。

检察官提出，我国应进一步放开市场，除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外，我国应当限制其他行业大企业垄断，确保大、中、小型企业能享有公平健康的竞争环境，特别是为小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渠道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宽余的制度空间。

此外，检察官建议，对于企业、特别是民营企业犯罪，应当借鉴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，即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，宽严相济。

来源：北京日报